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选举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雪兰女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杨雪兰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杨雪兰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八名非职工代 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杨雪兰 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2007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董事长秘书、证券部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党总支书记兼工会主席。该董事候选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